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代行董事局主席、法定代表人 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袁汉源先生外的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取得袁汉源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代行董事局主席、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局主席、法定代表人袁汉源先生暂不能正常履行董事局主席、法定代表人职责，为保证公司董事局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经出席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同意，在袁汉源先生暂不能正常履行董事局主席、法定代表人职责期间，由公司董事王毓亮先生代为履行董事局主席、法定代表人职责。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

事局运作正常，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